

##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现将《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等。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 序号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1.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430,000股，于2020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 2.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br>中文全称：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br>英文全称：Guangzhou Ruoyuchen Technology Co., Ltd. |
| 3.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

|    |   |   |
|----|---|---|
|    | 9,126.984 万元。   | 12,169.984 万元。  |
| 4.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9,126.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第十九条 公司现时股份总数为 12,169.98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
| 5.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p>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p>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p>          |
| 6.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 <b>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b>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 7.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p>   |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p>  |

|     |  |  |
|-----|--|--|
|     | <p>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 <p>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b>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b>上公告。</p>   |
| 8.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p>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b>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b>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
| 9.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p>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b>公司指定公开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b>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
| 10.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p>   | <p>第一百九十八条 <b>本章程自股东大会</b></p>   |

|  |                                      |  |
|--|--------------------------------------|--|
|  | 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原章程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失效。 | 通过之日起生效。本章程未明确的事项或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准。 |
|--|--------------------------------------|--|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由于公司已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类型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文件。

## 二、备查文件

- (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7-113号《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三)《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